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文件

云通信局发〔2021〕89号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云南省 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中移铁通云南分公司，云南邮政分公司，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9 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 号）等我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一）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按照《云南省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评审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13〕80号）等有关规定，从事信息通信工程相关工作并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 （二）申报时间

2021年9月22日—9月24日（工作日受理申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 二、信息通信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 （一）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聘试行办法的通知》（云人职〔1999〕16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1号）等有关规定，从事信息通信工程等相关工作并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 （二）申报时间

2021年9月26日—9月28日（工作日受理申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 三、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基层单位审核、省级单位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由申报人单

位审验材料，并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

#### 四、工作要求

##### （一）材料要求

##### 1.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1）《申报材料一览表》1份（贴于自备材料袋封面）。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须贴本人近期照片。

（3）单位公示情况说明、推荐意见、推荐人员产生方式及相关材料1份。

（4）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通信工程师聘书（或聘用合同、聘用证明等）复印件一式2份。

（5）业绩成果材料一式2份。包括本人履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

##### 2.需要提交的电子材料

（1）《2021年度职称资格评审名册》电子版1份，发送至电子邮箱 [yn-xuehui@163.com](mailto:yn-xuehui@163.com)。

（2）申报人本人电子照片1份，要求为蓝底1寸照片，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小在10k与30k之间，像素大小为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身份证号+姓名”。

##### （二）其他要求

1.申报要求。实行申报、审核诚信承诺，申报人员须如实

填写申报内容和提供申报评审材料，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2.审核责任。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填报内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推荐上报的证明材料均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各级主管部门须对单位推荐上报人员的基本条件、推荐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审核情况负责。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 3.评审前公示

（1）单位公示。经所在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需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逐级推荐上报，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2）省级公示。经云南省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拟提交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在

报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前，将在云南省通信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提交备案和评委会评审。

4.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五、有关事项

### （一）材料受理

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省级人力资源部统一报送，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至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1312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及邮寄材料。

### （二）材料清退

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退回外，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清退，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 （三）年限计算

申报人员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报送材料当月为截止时间。

### （四）表格下载

相关表格和文件可在省通信管理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s://ynca.miit.gov.cn/>。

### （五）证书办理

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信息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后发放，请关注省通信管理局门户网站。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左佼佼 0871—63551002

联系地址：省通信管理局 1312 室(昆明市北京路 136 号)



---

抄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

---